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8:00起至
115年4月2日(星期四)17:00止

繳費時間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8:00起至
115年4月2日(星期四)23:59止

初試日期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08:30至12:00

複試遞補報名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08:30至12:00

複試日期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專區
校網：<https://www.p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08:00起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17:00止,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23:59前完成繳費。
3	甄選報名事宜諮詢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人事室。(02)29602500分機700,720 【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13:30至16:30】
	甄選試務事宜洽詢	1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務處(02)29602500分機210 【週一至週五08:30至12:00,13:30至16:30】
4	開始列印准考證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繳費完成後,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6	初試時間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當日筆試08:50預備鈴。(當日校園07:30開放入場)
7	初試後公布試題及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答案及公告初試成績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當日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8	初試試題疑義收件期間	115年4月19日(星期日)17:00前	初試結束後115年4月19日(星期日)17: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電子郵件信箱pc210@mail.pcsh.ntpc.edu.tw
9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當日12:00前於公告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0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當日12:00~16:00持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1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於當日17:00公告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2	複試報名及公告複試遞補名單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當日08:30~12: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複試遞補名單於14:00公告,敬請當天下午保持聯絡電話/手機暢通。
	複試遞補報名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當日08:30~12:00。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3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4	複試時間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當日12:45~13:00報到、應試順序抽籤。
15	通知複試成績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當日21: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6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當日09:00~12:00持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7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當日14: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8	正取人員報到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當日12:00以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19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0940042231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33545A 號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科別 名額	數學科	物理科	化學科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錄取名額(正取)	1	1	2	1
參加複試名額	8	8	12	8
	※各科複試報名或資格審查結果，未達上述各科複試名額時，得以成績高低排序公告遞補名單，並電話通知遞補參加複試。遞補名額以達到各科複試名額為限。			
備取名額	依甄選委員會決議。			
備註	※本校115學年度如辦理上述科別代理教師甄選時，報名本次甄選且進入複試，免參加初試，經完成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後，即進入複試。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址 <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選項下之「電子公告」項「甄(遴)選」頁籤。
- 三、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網(網址 <https://www.pcsh.ntpc.edu.tw/>)教師甄選專區。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報名：自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08:00 起至 4 月 2 日(星期四) 17:00 止。
網路報名。
- 二、複試報名：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08:30~12:00。於本校現場報名。
- 三、複試遞補報名：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08:30~12:00。於本校現場報名。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15 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

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應考人，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3），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五、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自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4 月 2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23：59 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23：59 前，持繳費單以各行庫臨櫃、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

2. 繳費完成後，不可修改報考科組，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4），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繳附表件（無則免附）：具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之後）者，請於報名期間將相關證明及證件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08：30～12：0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五）繳附表件：

1. 請於本校校網教師甄選專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複試報名表(如附件1)填寫並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2. 繳驗證件：
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 a.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二、(一)之資格報考者須提供)。
 - 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正在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二、(二)之資格報考者須提供)。
 - (3) 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附件3：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無須切結事項者免附。
 - (4)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6或6-1)。
 - (5) 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7，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非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免附。
 - (6) 具結書(附件8)。
 -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9)。
 - (8) 填列於學歷欄位之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四辦理)
 - (9) 經歷及兵役證件：
填列於經歷欄位之經歷及兵役欄位，請提供該段經歷相關佐證資料，如敘薪通知書、派令、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或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兵役佐證如退伍令。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 具身心障礙身分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之後)。
 - b.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c.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上述各項表證均請依編號，請以A4紙張格式列(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請應考人依據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 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複試遞補報名：

- (一) 報名資格：複試報名及複試資格審查後，完成複試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試名額時(參第 2 頁貳)，將依各科初試成績高低公告遞補名單(准考證號)，依序通知名單內人員遞補報名，並以各科參加複試報名名額為限。報名截止時間後，不再受理複試遞補報名，亦不得以未看到公告或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受理報名。
 - (二) 通知方式：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起，公告複試遞補報名者准考證號，並以電話通知，敬請留意公告並請當日下午保持聯絡電話/手機可接聽。
 - (三)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08:30~12:00。
 - (四)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5 號)。
 - (五) 繳費方式及繳附表件：同複試報名。(請參第 3 頁陸、二、(四)(五))
- ※複試遞補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 初試(筆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1. 初試考試時間：09:00~11:00
 - 2. 預備鈴時間：08:50
- (二) 複試(口試、試教)：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1. 報到時間：12:45 至 13:00
 - 2. 抽應試順序：13:01 開始
 - 3. 13:30 起進行口試、試教。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實際試場分配依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三、試場分配公告時間：

- (一) 初試：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17:00
- (二) 複試：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數學科(缺額1名)、物理科(缺額1名)、化學科(缺額2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缺額1名)

初 試	初試項目	筆試									
	初試日期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筆試時程	08:50預備鈴；09:00-11:00筆試									
	筆試範圍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進入複試規則	筆試成績總分為100分，依筆試成績排序，依第2頁各科參加複試名額進行複試。該科同分者同時增額進入複試。 ※各科複試報名或資格審查結果，未達各科參加複試名額時，得以成績高低排序公告遞補名單，並於115年4月22日14:00開始以電話通知遞補參加複試。 敬請當天下午保持聯絡電話/手機暢通。									
	公告初試成績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當日20: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止。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16:00持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 試	進入複試名單公告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當日17:00後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4:00公告複試遞補名單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複試報名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08:30-12:00(參考第3-4頁複試報名部分) 遞補報名時間：115年4月23日(星期四)08:30-12:00(參考第5頁複試遞補報名部分)									
複 試	複試項目	試教、口試									
	複試日期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複試時程及範圍	12:45-13:00報到，報到後現場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以下依抽籤順序應試，試教口試皆完成後離開試場。									
		A. 試教 1. 試教版本：試教時課本由本校提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試教版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學科</td> <td>高一翰林、高二龍騰、高三翰林</td> </tr> <tr> <td>物理科</td> <td>龍騰版選修物理(一)~(五)</td> </tr> <tr> <td>化學科</td> <td>龍騰版選修化學(一)~(五)</td> </tr> <tr> <td>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td> <td>資源班實務與教學</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試教版本	數學科	高一翰林、高二龍騰、高三翰林	物理科	龍騰版選修物理(一)~(五)	化學科	龍騰版選修化學(一)~(五)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資源班實務與教學
科目	試教版本										
數學科	高一翰林、高二龍騰、高三翰林										
物理科	龍騰版選修物理(一)~(五)										
化學科	龍騰版選修化學(一)~(五)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資源班實務與教學										
2. 依報到時抽籤順序，於試教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3. 試教時間：15分鐘演示、5分鐘專業問答。 4. 自行考量準備個人資料。 5. 本次甄選不可自備教材教具，亦不得攜帶資訊設備。											

	<p>6.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應接受本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試場陪同應考、協助。</p> <p>B. 口試</p> <p>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評定。</p> <p>2. 自行考量準備個人資料。</p> <p>3. 口試時間：10分鐘為原則。</p>
錄取成績計算	<p>※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的判定，錄取成績依複試成績定之</p> <p>試教、口試總分各為100分</p> <p>成績計算：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p> <p>錄取標準：80分。如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列為從缺。</p>
複試成績通知	<p>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當日21: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自行查詢及下載成績單時間開放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p>
複試成績複查	<p>115年4月27日(星期一)09:00-12:00持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錄取公告	<p>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前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p>

二、甄選共通注意事項

- (1) 筆試時除必用之書寫、修正、繪圖等文具之外，不可將書籍、紙張、文件、呼叫器、行動電話，及電子穿戴式裝置放置應考座位區域及身上，其他未盡事宜得比照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
- (2) 筆試時間以鈴聲為準，08:50 為預備鈴，清場； 09:00 為考試鈴。
- (3) 筆試請準時入場，逾時 15 分鐘入場取消應試資格。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4) 筆試試題及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答案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20:00 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17: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0) 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5) 初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複試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 (6) 本次甄選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
- (7) 初試准考證及初試複試成績通知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請自行列印。

三、錄取總分相同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順序為：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試教成績高者。

(3)口試成績高者。

(4)筆試成績高者。

玖、錄取公告：

一、進入複試名單公告：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4：00前公告，以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16：00。

（二）複試申請：115年4月27日（星期一）09：00~12：0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11），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12）。

（四）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取人員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2：00以前，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備取人員遞補時間至115年7月31日止，備取人員實際報到時間以學校通知為準。錄取教師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貳、已報到之正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2：00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開具日期在115年1月19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115年1月27日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初試應於網路報名時，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3-1）一併上傳。複試請於115年4月22日、23日（星期三、星期四）現場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附件13-2）。

三、特殊需求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

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2日15:00前攜帶或以電子郵件檢附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掃描檔至本校教務處提出認定申請。如以電子郵件申請者，需再來電確認。

※本校教務處電子郵件信箱：pc210@mail.pcsh.ntpc.edu.tw，電話：(02) 29602500轉210（教學組）。

四、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拾伍、教甄相關聯絡方式：

一、報名問題與法令諮詢：人事室

(一) 聯絡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700、720

(二) 聯絡電子郵件：teacherexam@mail.pcsh.ntpc.edu.tw

二、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特殊試場申請：教學組

(一) 聯絡電話：(02) 29602500 分機 210

(二) 聯絡電子郵件：pc210@mail.pcsh.ntpc.edu.tw

拾陸、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具有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錄取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兼任導師或兼職行政職務2年以上之義務。
- (二) 錄取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配合學校排課之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惟報到時間須以學期為單位，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本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4、附件15)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https://www.pcsh.ntpc.edu.tw/>)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網站。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8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 照片
現職服務學校 (正式教師請填列)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E-mail : 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考人 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核章	
基本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	教師證書1： 科 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教師證書2： 科 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最高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證書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具教師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 書	7	簡章附件2：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8	簡章附件3：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 他	9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簡章附件6或6-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簡章附件7)(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非現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具結書(簡章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簡章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4	經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5	委託書(簡章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6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簡章附件1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教 學 經 歷	任教學校	職稱	起訖日期		任教學校	職稱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願意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是否曾在本校實習或與本校現員曾有師生、同學…等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聯者姓名：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聯者姓名：								
應考人簽名：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收：		
收件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報名費繳交		確認繳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 400 元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業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 _____ 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試(筆試)	試 別	複試(口試、試教)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口試、試教
時 程	08:50 預備鈴(當日校園 7:30 開放入場)	時 程	12:45~13:00 報到、應試順抽籤
	9:00~11:00		13:30~
監 試 人 簽 章		應 試 確 認 章	

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考場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至於座位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三、試場座位座次表考試當日在試場入口區公佈欄公佈。
- 四、應考人於筆試入場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考試時間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45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試教、口試逾時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五、如有答案卡作答限用黑色2B鉛筆畫記，未依規定作答，致讀卡器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應考人自負責任。
- 六、應考人應遵守試場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有關本次教師甄選重要日程及時間，請詳閱簡章。
- 八、其餘事項依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複試用）

姓名		准考證號	
複試報考科目		備註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字列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高中 108 課綱及大學考招新制的看法：

四、您在科技及資訊融入教學之經驗及未來規劃：

五、您在雙語教育、跨領域課程之經驗及未來規劃：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複試用）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姓名		准考證號	
----	--	------	--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字列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高中 108 課綱及大學考招新制的看法：

四、您對實施普通班課程調整與推行以普通教育為主的融合有何看法：

五、您在雙語教育、跨領域課程之經驗及未來規劃：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若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
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十四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 (簽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9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或親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電子郵件信箱：pc210@mail.pesh.ntpc.edu.tw。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前於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網頁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本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
 -----開-----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科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9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申請人不需填寫)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有需求應考人請於通訊報名時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掃描以電子郵件或普掛郵寄一併寄送。

※ 粗框處申請人不需填寫。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科別：			電話	()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27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於複試現場報名時一併繳交。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試人員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如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 6 分。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該應試人員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報請監試人員檢查並核准後，方可使用，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考場狀況表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5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應試人員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應試人員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例舉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考必要文具外，呼叫器、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及其他物品均應依監場人員指示至於指定位置。如經發現至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穿戴式裝置例舉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